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LCY Education Foundation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一、 主旨：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技術創新及其開發與應用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二、 申請資格：

1. 科系限制：國內、外攻讀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不包含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成績限制：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3. 報名次數限制：考慮資源的有限性，希望擴大獎勵，限「未得過優秀學生獎者」報名參加。重複報名者縱使入選或通過獲獎，得撤銷該次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三、 獎助金額：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廿萬元整。

四、 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20 名學生。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本基金會預計擇優選取至多 10 位優秀學生。

五、 獎學金發放方式：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者：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2025 年 12 月底前)發放廿萬元獎學金。

六、申請辦法：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66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徵選文件說明」)，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ucomm.com.tw，並以『第十四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七、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行送件申請—主辦單位收件期限：114年07月11日

重要通知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LCY Education Foundation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第十四屆獎學金徵選

申請延長至2025年7月11日 中午12:00

申請項目

優秀學生獎	每人獎助學金新臺幣**廿萬元整**
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	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十四屆優秀學生獎 獎學金徵選文件說明

Check List (請於表格中確實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資料	☐ 申請書
	☐ 個人履歷 (包含生涯規劃書)
	☐ 研究成果報告
	☐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 其他教授推薦函乙份
	☐ 歷年成績單 (須提供大學至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含數位簽名驗證的電子歷年成績單)
	☐ 個資取得同意書
	☐ 其他有關文件 (請於檔名說明文件內容屬性)
	☐ 清寒證明 (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

說明

1.申請文件補充說明：

(1) 申請書、2 吋照片。

(2) 個人履歷。 (包含生涯規劃書)

(3) 研究成果報告。專題或研究成果報告、期刊發表、論文之摘要或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至少包含一頁摘要說明研究能力與成果，其餘的篇幅由申請者自行決定)

(4)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5) 其他教授推薦函乙份。(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6) 歷年成績單 (需附大學、碩士班、博士生歷年成績單)，若有不及格之科目需提出解釋。

(7) 個資取得同意書。(請提供正本文件)

(8) 其他有關文件。(請於檔名說明文件內容屬性)

(9) 清寒證明。(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

2. 申請文件命名規定暨提供規定：

(1) 請按「1. 申請書、2. 個人履歷、3. 研究成果報告、4. 指導教授推薦函、5. 其他教授推薦函、6. 歷年成績單、7. 個資取得同意書、8. 其他有關文件_ (請於檔名說明文件內容屬性)、9. 清寒證明」名稱命名申請文件

(2) 電子郵件寄送之申請文件，請使用「.docx、.pdf、.xlsx、.pptx、.jpg」格式直接寄送，並確保每封信件小於 18MB，切勿寄送「.zip、.rar、.7z」等壓縮檔

3.評分標準:

項目	提交內容	評分比重	截止日期
個人資料	申請書/2 吋照片	10%	電子郵件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以官方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郵寄 2025 年 6 月 30 日寄出，以郵戳為憑
	個人履歷	10%	
研究能力	研究成果報告	50%	
推薦函	教授推薦函 2 份	10%	
成績	歷年成績單	20%	
其他	清寒證明、競賽、獲獎、專利、證照	額外加分	
其他	個資取得同意書	-	

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66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 收』，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ucomm.com.tw，並以『第十四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LCY Education Foundation

第十四屆獎學金徵選申請書

1. 請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

☐ 優秀學生獎　　☐ 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

2. 申請「優秀學生獎」者請填寫以下表格

學生姓名		2 吋照片	
性別			
生日(西元/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所)名稱/年級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九月起		
推薦教授一		推薦教授二	
本學期成績平均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通訊處地址			
我的博士班研究主題 (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我對於本獎助學金的運用規劃? (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為履行與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間之　　◦合約(以下簡稱「活動」)，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提出因上述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供基金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滿足執行活動之要求等。

本人同意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各單位、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完整且符合活動要求。若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

基金會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即本人】

姓名：＿＿＿＿＿＿＿＿＿＿(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現居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西元

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